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0-088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2020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高级副总裁李长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7名,现场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高迎欣、董事郑方春、杨晓灵、赵鹏、刘纪鹏、李汉成、刘宇宁、由新久现场出席;会议电话/视频连线出席董事9名,副董事长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董事史玉柱、吴迪、宋春凤、翁振杰、解植春、彭雪峰通过电话/视频连线参加会议。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9名,实际列席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的决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所及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撤销中国民生银行北方交易中心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本公司对银河民生银行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决议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所及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个别条款的决议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个别条款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集团统一授信的决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永好先生回避表决。
  - 关于巨人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度集团统一授信的决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
  - 关于制定《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民生银行风险管理指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制定《中国民生银行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合规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制定《中国民生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管理办法(试行)》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押品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核销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实务风险的决议  
会议同意核销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实务成本790,000,000.00元。具体核销金额以实际账务处理的数据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核销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呆账的决议  
会议同意核销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贷款本息合计416,188,608.07元。具体核销金额以实际账务处理的数据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核销广州环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呆账的决议  
会议同意核销广州环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同业投资项下股票质押业务本息合计315,361,002.83元。具体核销金额以实际账务处理的数据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核销河北融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呆账的决议  
会议同意核销河北融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AC类账户项下投资金额499,800,000.00元。具体核销金额以实际账务处理的数据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会议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召开上述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根据监管部门规定选择投票方式,适时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负责筹备上述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0-09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年度集团统一授信额度人民币103亿元,出账额度103亿元,期限一年。业务品种包括:(1)公司授信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品种;(2)融资类非授信业务品种;(3)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品种;(4)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代理类非授信业务等需要纳入关联方集团统一授信的业务品种。上述(1)-(3)项业务品种的使用均不得为信用方式;各项业务品种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  
● 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永好先生回避表决。  
●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0-091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年度集团统一授信额度人民币103亿元,出账额度103亿元,期限一年。业务品种包括:(1)公司授信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品种;(2)融资类非授信业务品种;(3)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品种;(4)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代理类非授信业务等需要纳入关联方集团统一授信的业务品种。上述(1)-(3)项业务品种的使用均不得为信用方式;各项业务品种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  
● 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永好先生回避表决。  
●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年度集团授信额度占本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29%,占本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50%,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集团统一授信额度项下第(2)、(4)类业务品种,如达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披露标准,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完成相关的审批程序。  
2020年11月24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并拟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永好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和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3%,本公司副董事长刘永好先生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新希望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新希望成立于1997年,目前注册资本32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刘永好先生。新希望并表范围内的主营业务包括农业和牧业。截止2019年末,新希望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1,207.30亿元,负债总额为681.50亿元,资产负债率56%;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851.72亿元,净利润74.95亿元。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韵达物流基础设施1-X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9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仓储物流基础设施为标的资产设立多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中信证券:2020-074)。  
近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转送的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信证券“中信证券-韵达物流基础设施1-X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1012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深交所对中信证券“中信证券-韵达物流基础设施1-X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中信证券-韵达物流基础设施1-X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说明书)《中信证券-韵达物流基础设施1-X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无异议。  
二、《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给予新希望2020年度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103亿元,出账额度103亿元,期限一年。业务品种包括:(1)公司授信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品种;(2)融资类非授信业务品种;(3)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品种;(4)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代理类非授信业务等需要纳入关联方集团统一授信的业务品种。  
定价政策说明:各项业务品种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且须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定价原则和具体定价要求。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新希望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宇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本公司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审批程序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0-092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巨人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度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年度集团统一授信额度人民币184亿元,出账额度184亿元,期限一年。业务品种包括:(1)公司授信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品种;(2)融资类非授信业务品种;(3)股票质押理财业务、债券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品种;(4)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代理类非授信业务等需要纳入关联方集团统一授信的业务品种。上述(1)-(3)项业务品种的使用均不得为信用方式;各项业务品种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  
● 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  
●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年度集团授信额度占本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10%,占本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68%,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集团统一授信额度项下第(2)、(4)类业务品种,如达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披露标准,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完成相关的审批程序。  
2020年11月24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并拟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巨人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度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质关联企业持本公司股份合计4.97%,本公司董事史玉柱先生为巨人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因此,巨人投资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巨人投资成立于1997年,目前注册资本11,688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董事史玉柱,巨人投资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计算机网络开发、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等,巨人投资旗下包括金融投资、互联网/游戏业务、保健品和能源业务。截止2019年末经审计的集团汇总财务数据,资产总额为787.68亿元,负债总额为464.08亿元,资产负债率58.92%;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2亿元,净利润26.63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给予巨人投资2020年度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184亿元,出账额度184亿元,期限一年。业务品种包括:(1)公司授信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品种;(2)融资类非授信业务品种;(3)股票质押理财业务、债券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品种;(4)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代理类非授信业务等需要纳入关联方集团统一授信的业务品种。  
定价政策说明:各项业务品种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且须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定价原则和具体定价要求。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巨人投资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宇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本公司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审批程序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0-08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过境外优先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全权办理支付境外优先股息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决定并办理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本次境外优先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文件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二、境外优先股息派发方案实施  
1. 计息期间:自2019年12月14日(含该日)至2020年12月14日(不含该日)  
2. 股款登记日:2020年12月11日  
3. 股息支付日:2020年12月14日  
4. 发放对象:截至2020年12月11日Euroclear Bank SA/NV(简称“Euroclear”)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简称“Clearstream, Luxembourg”)的营业时间结束时,在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简称“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东。  
5. 扣税情况:按照中国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在向境外非居民企业派发境外优先股息时,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按照本公司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中有关规定,相关股息由本公司统一扣缴并计入境外优先股息。  
6. 股息率及发放金额: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股息率重置日后的初始股息率为4.95%(该股息率为税后股息率,即为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根据境外优先股的计算本金额、股息率和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确定境外优先股息派发金额如下:  
● 本公司将派发的境外优先股息总额为19,145,000美元,其中实际支付给境外优先股股东71,230,500美元,代扣代缴所得税9,145,000美元。上述境外优先股息折合人民币约为520,631,639元。  
三、境外优先股息派息方案实施地点  
本公司将支付代理人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伦敦),同时按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或按其指示支付境外优先股息。本公司境外优先股通过Euroclear和Clearstream, Luxembourg持有期间,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为Euroclear和Clearstream, Luxembourg的共同存管人是于股权登记日唯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东。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美国纽约梅隆有限公司)(伦敦)向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支付或按其指示支付境外优先股息后,即被视作为本公司已履行本公司境外优先股息支付义务。如最终投资者就有相关信息进入清算系统后向最终投资者的后续转付有任何疑问,最终投资者应向各自各自的存管机构或中介机构查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0-062

##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333,659,2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220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辉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辉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4人,其中董事王永东先生、崔巍先生、独立董事施耘清先生、李文强先生、李清女士和席晓芳女士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其中监事会主席荣南女士因公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2,569,390	99,8529	489,900

2.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的议案(逐项审议)  
2.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2,569,390	99,8529	489,900

2.02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2,569,390	99,8529	489,900

2.03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2,569,390	99,8529	489,900

2.04议案名称: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2,569,390	99,8529	489,9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2,569,390	99,8529	489,900

2.06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8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十二次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辉先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年10月3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约定向对手方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对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5,111,504.16元。2018年1月至11月期间,公司已累计向交易对手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4,787.24万元。本次交易还剩余15,641.33万元未支付。  
2020年8月8日,公司与张红军签署《协议书》,约定就本次交易及撤销仲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年6月9日,公司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书》,约定向张红军支付第一笔款项6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还剩余6,413.33万元未付。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9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仁东控股,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0-098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后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出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原因,甲方拟增加甲方二作为其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中“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具体负责“研发项目”中仪器研发的实施,由甲方一支取“研发项目”中仪器研发部分募集资金打入甲方二募集资金账户。  
3.除“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在本公司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实验”)并于2020年10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近日,公司与科华实验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已重新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0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73,800万元,用于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6年。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738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溢价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8,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5,645,000.00元(含增值税),于2020年8月31日实际到账可转债认购资金为人民币722,354,400.00元。本次发行费用(除承销保荐费用)包括承销费人民币11,743,591.44元(含增值税)、审计及验资费用人民币1,161,250.00元(含增值税)、信用评级费人民币550,000.00元(含增值税)及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600,000.00元(含增值税),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263,800.00元(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4,318,641.44元(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8,035,758.56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计师事务所[2020]第A21521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  
甲方一: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二)主要内容  
1.甲方一已在乙方下属二级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漕河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6066231001522718,截止2020年11月30日,专户余额为7,617,106.3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乙方一不对专

户资金的来源、用途等承担任何审核义务。  
2.出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原因,甲方一拟增加甲方二作为其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中“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具体负责“研发项目”中仪器研发的实施,由甲方一支取“研发项目”中仪器研发部分募集资金打入甲方二募集资金账户。  
3.除“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在本公司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实验”)并于2020年10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近日,公司与科华实验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已重新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0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73,800万元,用于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6年。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738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溢价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8,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5,645,000.00元(含增值税),于2020年8月31日实际到账可转债认购资金为人民币722,354,400.00元。本次发行费用(除承销保荐费用)包括承销费人民币11,743,591.44元(含增值税)、审计及验资费用人民币1,161,250.00元(含增值税)、信用评级费人民币550,000.00元(含增值税)及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600,000.00元(含增值税),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263,800.00元(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4,318,641.44元(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8,035,758.56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计师事务所[2020]第A21521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  
甲方一: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二)主要内容  
1.甲方一已在乙方下属二级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以下简称“漕河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6066231001522718,截止2020年11月30日,专户余额为7,617,106.3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乙方一不对专

户资金的来源、用途等承担任何审核义务。  
2.出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原因,甲方一拟增加甲方二作为其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中“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具体负责“研发项目”中仪器研发的实施,由甲方一支取“研发项目”中仪器研发部分募集资金打入甲方二募集资金账户。  
3.除“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在本公司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实验”)并于2020年10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近日,公司与科华实验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已重新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0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73,800万元,用于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6年。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738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溢价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8,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5,645,000.00元(含增值税),于2020年8月31日实际到账可转债认购资金为人民币722,354,400.00元。本次发行费用(除承销保荐费用)包括承销费人民币11,743,591.44元(含增值税)、审计及验资费用人民币1,161,250.00元(含增值税)、信用评级费人民币550,000.00元(含增值税)及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600,000.00元(含增值税),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263,800.00元(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4,318,641.44元(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8,035,758.56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计师事务所[2020]第A21521号《验资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字盖章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0-092

##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03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中介机构书面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回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

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书面材料。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日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日